

虚构工程项目骗取50万元保证金

三亚一男子犯合同诈骗罪获刑6年

本报讯(记者陈敏)凭借长期从事工程承包工作,施某明虚构工程对外发包项目,以收取工程保证金的形式骗取50万元。近日,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一审判决,以施某明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20万元,并责令其退赔被害人50万元。

施某明曾帮过一家公司搭建三亚市红塘湾项目的施工板房。2019年4月15日,三亚某生态公司中标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发包的三亚市红塘湾项目。得知这一消息,施某明心里有了一个

大胆的想法。

施某明向与其有工程合作关系的彭某豪出示了三亚某生态公司红塘湾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称其中标了该项目的外围景观工程,其中有砂石土运项目。如果想承包该项目需要向其缴纳50万元的保证金。

彭某豪信以为真,但自认无实力承包工程,随后将中标通知书拍照发给被害人李某,并告知上述情况。李某同意出资,商议由彭某豪出面与施某明签订合同,李某再与彭某豪签订合同。彭某豪从中赚取每立方米10元的利润。之后,彭某豪

告知施某明准备承包该项目,出资人是其朋友李某。

随后,施某明与彭某豪签订砂石土运合同约定,彭某豪向其一次性支付合同履约定金50万元。

之后,由李某出资50万元给施某明。彭某豪明确告知施某明,其和李某是合作关系,李某是该项目的出资人和实际施工方,约定同年8月前后进场施工。2019年9月份,李某一方仍未能进场施工。经李某多次催问,施某明称政府批文未下来。李某要求退还保证金,施某明仍

以各种理由推脱并对方断了联系。李某意识到被骗,遂报警。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施某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工程对外发包项目,以收取工程保证金的形式骗取被害人李某50万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应当依法惩罚。法院以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20万元,并责令其退赔被害人50万元。

宣判后,施某明不服,提出上诉。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为诈骗分子“跑分”从中获取“好处费” 一在逃人员 向五指山警方投案自首

本报讯(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王雷)近日,五指山市公安局毛阳派出所经过不懈努力,成功规劝一名网上在逃人员投案自首。

据了解,在逃人员叫王某军,为五指山市人,曾于2022年伙同王某军、蔡某光等人利用他人银行卡到金行购买黄金首饰或直接到ATM取款机取现,为诈骗分子“跑分”,从中获取“好处

费”。案发后,五指山市公安局将王某军、蔡某光等人抓获,王某军潜逃。为尽快将王某军抓获,五指山市公安局将王某军网上追逃。毛阳派出所民警多次做王某军家属的思想工作。在追捕压力和政策感召下,今年10月10日,王某军到毛阳派出所投案自首,如实供述了其诈骗分子“跑分”的事实。

入室盗窃建筑材料

东方一嫌疑人被警方行拘

本报讯(记者董林)10月7日19时许,符女士到东方市公安局八所派出所报警,称其放置在在建房屋的电线、水管被盗。接警后,办案民警立即前往现场开展调查,通过现场取证调查、研判,迅速锁定涉嫌盗窃违法行为人王某美。

原来,在10月7日凌晨3时许,王某美路过该在建房屋时,看到房屋还未安装门,便心生贪念,进入房屋寻找

值钱物品,将房屋内的电线、水管等物品盗走。

10月9日22时许,八所派出所办案民警联合东方市公安局合成作战中心、防暴突击队,将涉嫌盗窃的违法行为人王某美抓获。经询问,王某美对自己在建筑房屋内盗窃电线、排水水管等建筑材料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目前,公安机关依法对违法行为人王某美处以行政拘留10日。

男子因生活压力大跳河轻生 三亚一辅警 跳入河中营救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 通讯员陈俊锐)“警察同志,崖城大桥上有人跳河!”近日,三亚市公安局崖州分局崖城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求助。

接报后,崖城派出所值班辅警立即带着救生工具赶往现场。在崖城大桥下,看到一男子在河中扑腾,辅警王磊磊快速脱掉制服,穿上救生衣,戴上

救生圈跳入河中。王磊磊迅速游向轻生男子,成功将救生圈套在轻生男子身上,并用尽全身力气将男子救回岸边。

经了解,轻生男子刘某因生活压力大,冲动之下便萌生了跳河轻生的念头。在辅警的耐心劝导下,刘某的情绪也逐渐稳定下来。由于救援及时,刘某已无大碍。

专题:

“税力量”扮靓万宁槟榔金招牌

近年来,万宁市深耕特色农业产业,培育出以一片叶(斑兰叶)、两棵树(槟榔、咖啡)等代表性特色农业产业,作为“中国槟榔之乡”,槟榔产业已经成为万宁经济的重要支柱。为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促进槟榔行业高质量发展,国家税务总局万宁市税务局聚焦槟榔行业企业发展需求,主动送政策、优服务、解难题,为槟榔行业企业发展注入发展动能。

量体裁衣送政策 精细服务促发展

“税务干部主动上门走访,‘一对一’给我们讲解税费优惠政策,专业贴心的服务让我们安全感满满。”海南绿金子农业有限公司负责人杨先生说。据悉,万宁市税务局通过依托青年业务骨干为班底的“税务管家”团队,根据槟榔行业纳税人类别、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以精准辅导、精准落实、精细服务为抓手,以“一户一策”为准绳,开展个性化税收政策上门服务,准确把握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享受情况、税费缴纳情况,定期梳理、跟踪和总结企业经营动态,主动收集、解决企业涉税诉求,做好“税务管家”工作记录,把问题清单变成满意清单。今年以来,万宁市税务局“税务管家”服务团队已累计“一对一”走访辖区内槟榔行业重点企业28户,收集并解决问题13个。

合规辅导增质效 贴心服务促发展

“税务干部的讲解不仅让我们对农产品收购发票开具的细节有了更多的了解,增强了我们的专业知识,还提高了我们财务人员合规开票的意识。”海南景玉槟榔产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郑先生说。为做好槟榔

行业农产品收购发票开具管理工作,树立企业财务、业务人员开票的合法合规意识,万宁市税务局主动靠前服务,9月29日组织辖区内88户槟榔行业企业以及涉税中介机构召开税收优惠政策及合规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培训会,为纳税人梳理并讲解行业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结合“税务管家”日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从农产品收购发票开具的政策指引、使用范围、开具流程、账簿凭证管理四个方面展开讲解,讲清要求、讲明后果,及时回应企业关切,护航企业发展。

创新辅导提效率 专业服务赋动能

为帮助槟榔行业企业解决发展难题,精准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充分释放政策红利效应,万宁市税务局“税务管家”服务团队通过下户走访和纳税人学堂向纳税人推广并邀请纳税人体验征纳互动服务,采取“征纳互动+税企微信直联群”远程问办辅导新模式,用语音指导、视频连线等方式,为纳税人“点对点”精准推送政策和操作指引,目前累计辅导槟榔行业企业76户次。“征纳互动”等创新辅导方式搭建了税企沟通的新桥梁,极大提升了纳税服务质量,有效增强了纳税人的参与感和满意度,为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支撑。”万宁市税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随着一项项税费优惠政策精准落地,一次次税费服务温暖人心,万宁市税务局为槟榔行业发展注入了源源不断的力量。下一步,万宁市税务局将持续发挥职能作用,不断探索创新服务举措,以更精准的政策落实、更优质的纳税服务扮靓万宁槟榔金招牌。

(陈雪琳 陈满如)

交通安全

海口一轿车刹车失效酿事故

事故造成一人受伤三车受损

本报讯(记者黄君)10月15日,海口市公安交警支队发布一起事故案例,警示广大驾驶人要经常检查车况,确保行车安全,避免事故发生。

据了解,10月15日9时25分许,一辆小型轿车沿滨海大道西往东方向行驶至于滨海大道与龙华路交叉路口,当驾驶员发现车辆制动失效(当事人

陈述,以后续委托检测结果为准)。驾驶员采取刚蹭隔离护栏的方式使车辆停止,护栏移位后又与其右前方停车等待放行信号的两辆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

事故造成其中一名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受伤(无生命危险及时送医治疗)、护栏损坏,三车受损的交通事故,

小型轿车驾驶员经酒精检测结果为0mg/100ml。

海口公安交警温馨提醒:确保车辆性能良好是预防交通事故的重要步骤。驾驶人要记得在出行前检查车辆的胎压压力、刹车系统、灯光、油量、雨刷器等关键部件,确保它们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安全驾驶,从细节做起。



戴VR眼镜 体验酒驾之险

10月9日至10日,五指山公安交警联合老陶义工社走进辖区南定村、什会村开展“安全行高速”暨“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民警充分结合乡村群众出行特点,面对面讲解农用车辆违法载人、无证驾驶、酒驾醉驾,骑乘摩托

车、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

为强化宣传效果,民警还让村民们戴上VR眼镜,沿着设置的路线行走,体验酒后头晕、方向感差、视力模糊不清等状态,让村民切实感受酒驾的危险。同时,民警

邀村民们参与安全头盔测试实验,让村民们直观了解安全头盔佩戴与不戴的区别。经过一系列的宣传教育,寓教于乐,使村民们在轻松、活跃的氛围中学习交通安全知识。

(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王雷)

东方“流动车管所”进村服务

“一站式”办理交管业务

本报讯(记者董林)10月14日,东方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流动车管所”到华侨经济区,为广大乡村地区群众“一站式”办理交管业务,共计服务群众300余人次。

当日上午,东方公安交警联合新龙派出所、保险公司、驾培机构、医疗体检机构

等,“一站式”为群众办理摩托车驾驶证报名、摩托车检验、机动车回收报废,驾驶证和行驶证补、换、领等交管业务。

同时,现场设有交通安全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手册、现场讲解等方式,多形式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着力增

强广大农村地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据统计,活动办理摩托车年检业务21笔、机动车注销业务29笔、驾驶证补换领6笔、驾驶证报名8笔,解答交管业务咨询70余次,受到宣传教育200余人次。

定安交警走访企业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讲解交通违法危害性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10月14日,定安公安交警走进海榆东线沿线企业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定安交警根据企业从事运输的性质,结合辖区典型事故案例,从交通事故发生原因、道路交通事故产生原因等方面向在场驾驶人讲解相关交通安全知

识,着重向驾驶人讲解酒后驾驶、不系安全带、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警示驾驶人关爱生命,安全出行,遵法守纪,规范操作。同时,民警还要求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自我约束和监督,抓好日常安全管理,确保交通安全。

通过此次活动,进一步增强了海榆东线沿线企业负责人、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在思想上深刻认识到交通安全的重要性。

据了解,定安交警将结合辖区企业实际情况,走进更多企业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检查工作。

驾校教练酒后 开车上路 被保亭交警查处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近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交警查处一名酒驾教练。

10月10日,保亭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在什岭大道八村路口开展道路秩序整治。17时18分,一辆小型教练车向卡点驶来,执勤交警对该车例行检查时,发现驾驶人王某脸色通红,身上有酒气,疑似酒驾,立即引导其至安全区域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

经检测,王某体内酒精含量为67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随后,执勤民警依法将王某带往医院提取血液样本送检。经鉴定,王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72mg/100ml,且王某驾驶的教练车属于营运车辆,系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

据了解,王某是某驾校的一名教练员,当天12时左右在家中喝了自酿米酒,饭后在家中休息。16时30分许,其醒来后驾车去驾校取东西的途中被交警查处。

保亭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王某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处以行政拘留15日、罚款5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拖移机动车的处罚,并限制其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白沙警方交通安全宣传 走进乡镇 引导群众 自觉遵守交通法规

本报讯(记者宋飞杰)10月14日上午,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联合邦溪派出所到邦溪镇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宣传进乡镇活动。

民警走进农贸市场、维修店、早餐店,对不同行业、不同群体人员普及出行安全知识,发放关于高速公路行车安全、老年代步车、“一老一小”出行安全等宣传单页。

民警还通过讲解近期辖区发生的交通事故案例,让群众明白酒驾醉驾、无证驾驶、超速行驶,骑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进一步引导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规。

屯昌交警到消防救援 大队宣讲交通安全 讲解安全行车 注意事项

本报讯(记者蒙职宇)10月14日,屯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走进辖区消防救援大队,与消防队员们共话交通安全。

宣传交警结合辖区道路交通实际及消防职业特殊性,围绕安全行车注意事项、常见违法行为、特种车辆行车安全等方面进行详细讲解。同时,通过发放宣传手册和播放事故案例的方式,讲解了酒后驾驶、疲劳驾驶、分心驾驶、未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带来的严重危害后果,引导消防队员们在日常工作中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文明参与交通活动,特别是在执行紧急任务时,要时刻把交通安全放在首位,沉着应对在出警过程中遇到的各类突发状况,顺利完成消防抢险任务。

遗失声明

万宁市大茂财政所开设在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宁大茂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6410002888003;账号名称:万宁市大茂镇财政所;账号:210607001003500000163;核准号:Z6410001050302;账号名称:万宁市大茂镇财政所;账号:2000367500000369,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王琦不慎遗失警官证,证号130157,特此声明。